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梧區農建字第113000065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梧民權字第198號」（土地標示：本區民權段158、189、189-1地號）終止登記案，因承租人之一王登雄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案因法院調解成立，已由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與本所依法核准終止租約，並經本所112年12月13日梧區農建字第1120022592號函通知出（承）租人租約已終止，惟承租人之一王登雄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留置於本所，應受公示送達人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農業及建設課領取。
- 四、如對租約終止登記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「臺中市耕地租約自治條例」第九條規定逕為登記辦理。

區長溫國宏